

民國史料叢刊

72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問題

禁毒彙編<二>

上海市禁烟禁毒之概況（1932年1月至1935年6月）

上海市立滬北戒烟醫院年報（1935年度）

江蘇省禁烟概況

江西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工作概要報告表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問題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9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民國史料叢刊
72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問題

禁毒彙編 八二V

上海市禁烟禁毒之概況 (1932年1月至1935年6月)

上海市立滬北戒烟醫院年報 (1935年度)

江蘇省禁烟概況

江西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工作概要報告表

該管獄員邱維屏撤職看管聽候偵訊等情請核辦文

禁字九四二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案據本會股員李采蘋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會密令秘字第七三四五號內開爲密令事。據報晉城縣看守所看守有販賣丹棒。供給犯人吸食情事。值茲禁毒卡緊辦理。期收肅清之際。該看守等充膺公職。不思爲民除害。竟敢如此胡爲。實屬目無法紀。爲毒品肅清之障。合亟令委該員前往該縣秘密查察。務得確情。具報核奪爲要。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采蘋遵卽於上月二十一日馳抵晉城。秘密查訪。徵諸各方輿論。咸謂該所人犯。每於晚間。確有吸食丹棒情事。再三探詢。異口同聲。故職於每日晚間。暗在該所門外守候。以察動靜。但潛值數日。尙未見有若何實現。乃於二十八日上午。密同該縣公安局長程樹華。管獄員邱維屏。帶警三名。前往看守所內。將該所所有看守及犯人等。逐一詳細檢查。由該所看守房內。檢出骰子三顆。烟土少許。又由犯人樊鳳黑檢出棒灰少許。紙單一個。犯人房內檢出空烟盒一個。第二犯室放炭處。檢出胡蘆一付。經檢查完畢後。將檢出各證。一併函交該縣縣政府。並取得該管獄員甘結一紙。此外又探聞該縣於去年十二月間。執行匪犯鄒喜年。由監所提出時。身帶有機器棒二個。交於該縣司法警。第一棚什長秦順。當經傳訊該什長。據供該犯於出所時。聲稱伊有機器棒二個。銅元二吊。欲付法警。以作酬勞。但究竟有無。並未向伊身檢查等語。而晉城犯人吸食丹棒之聲波。卽由此風雨滿城也。除微電呈報外。理合將調查經過情形。連同該管獄員甘結。一併呈報。敬請鑒核施行等

情計呈甘結一紙。據此。查看看守所爲拘押人犯之公所。何等森嚴。今竟發覺毒品賭具等物。正見該管員疏於防範。有忝厥職。至其有無受賄縱放等情事。除由本會據情令飭晉城縣縣長迅將犯人樊鳳黑依法究辦。並嚴密澈查各房內檢出違禁各物。究係屬於何人所有。是否看守等專備作供給犯人使用。以便從中取利。一併報核外。相應抄同原送甘結一紙。函請貴院先將該管獄員邱維屏撤職看管。聽候偵訊。以爲疏忽職務者戒。此致

山西高等法院

致憲兵司令部函請飭屬嚴密查抓毒犯金守信並見復文

禁字九九二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案據晉城縣縣長呈稱。呈爲呈報事。查孫軍在職縣留守司令金守信。於本月七日携眷離縣。以縣長即派公安局裴巡官原巡官。帶警在其住宅詳細檢查。搜出布袋一個。內裝乳糖二十一整包。兩零包。又麻袋二個。內裝零整藥品二十六件。內一盒半上寫士的平。又木筒一個。內裝白色藥面半筒。又金雞霜一包。又洋鐵筒二個。均盛藥面。一筒上寫鹽強桂尼精。又破料瓶一個。內有藥水。以上各種。均未能鑑別其爲何物。此外又經房主周鳳岐。從其後院井中掏出包裝料面機器大小四十餘件。呈交前來。除分別存儲外。理合呈報。祇請鑒核指令遵行。止核辦間。復據查報該金犯確於日前秘密來省逗留。仍欲繼續製販毒品各等情。據此。查值此禁毒最嚴之際。若不立予查抓。則禁毒前途。殊難設想。除指令並分

令外相應函請貴部迅派得力員兵將該金犯現在住址。私密查明。先行立予扣獲。聽候依法究辦。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憲兵司令部

致省政府函據陽曲縣呈報料案繁多擬再添加錄事一名並薪金由附捐項下開支等情經會指令照准請查照備案文

秘字八四八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逕啟者。案據陽曲縣縣長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職縣添設承審員書記員。專辦料案以來。奉令發審料犯。絡繹不絕。該承審員每日審理料案。多在四五起以上。訊問批判。核閱文稿。已屬日無暇晷。所有撰擬文稿。製作判決各要件。均歸該書記員辦理。至一切騰寫料案各稿。向歸職府辦公室錄事代爲辦理。現下案件日益繁多。亦有不敷分布之虞。且料案事極嚴重。騰抄各稿。似宜責有專人。以示嚴密而免稽遲。職再三籌維。擬再添設錄事一名。擬定月薪十元。仍由附捐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係實情。除指令准各所請。增加錄事一名。並月薪十元。仍由附捐項下開支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備案實爲公誼。此致

山西省政府

致憲兵司令部函復本會派委股員陳啟德會同前往晉城縣

郵局提取毒犯金守信寄存之皮箱請查照文

禁字九九九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案准貴部函以毒犯金守信在石被捕解省。並經訊得該犯在晉城縣郵局尙存有皮箱兩個。內裝金丹毒物。請速派員會同前往該晉城縣郵局提取。以便依法究辦。等因。准此。茲經本會委派股員陳啟德前往。會同貴部。妥慎辦理。並經令飭晉城縣縣長遵照。會同認真檢查。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憲兵司令部

致太原郵務管理局函以晉城縣郵局局長代毒犯金守信收 藏大宗金丹請迅予撤職送縣聽候依法究辦文

查字一〇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逕啟者。案查本會前據晉城縣縣長呈稱。呈爲呈報事。查孫軍在職縣留守司令金守信。於本月七日携眷離縣後。縣長卽飭公安局裴巡官原巡官帶警。在其住宅詳細檢查。搜出布袋一個。內裝乳糖二十一整包。兩零包。又麻袋二個。內裝零整藥品二十六件。內一盒半。上寫士的年。又木筒一個。內裝白色藥面半筒。又金雞霜一包。又洋鐵筒二個。均盛藥面。一筒上寫鹽強桂尼精。又破料瓶一個。內有葯水。以上各

種。均未能鑑別其爲何物。此外又經房主周鳳岐。從其後院井中。掏出包裝料面機器大小四十餘件。呈交前來。除分別存儲外。理合呈報。祇請鑒核。指令遵行。正核辦間。復據查報該金守信。確於日前秘密逗留省垣。察其行動。仍有繼續販運毒品情事。各等情到會。當經本會密令省會公安局。並分函憲兵司令部。嚴予查抓。歸案究辦。去後。旋准憲兵司令部法字第二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准委員長面囑派兵查拿金守信。當經立派員兵。四出偵拿。旋據敵部石家莊分遣所長趙書紳報告。以金守信改換黃一中姓名。住居正大飯店。經再四盤查。即行扣獲。該金守信知難倖脫。始吐真寔姓名。遂派兵押送到省。經敵部一再偵訊。該金守信供認本有金丹四百餘袋。當時因前防失敗。立時銷燬一百數十袋。現在寄存晉城郵政局兩皮箱。約重二百數十斤。爲數二百四十包。在翼城沁水方面。每包可售洋八十元左右。貼有四十一軍長封。其鎖中鑰匙。因該局長不肯接收伊之皮箱。伊曾聲明係屬本身衣服。龐局長深恐檢查。與伊爲難。遂又將鑰匙交給。以堅信用。並另托白謙齊（係清化人）代爲提取。此人曾充四十一軍副官。並由金守信置備對開印鑑。以後龐局長即憑白謙齊所存之一半印鑑。合對無訛。再爲交付。此外任何不能交給。此係該金守信於四月七日起身前二三日寄存皮箱之經過情形也。敵部當因寄存皮箱。其中既係貯存金丹。雖龐局長不知貯存何物。第當時訂定提取手續嚴密如是。倘使龐局長慮及金守信衣箱貯有毒品。又值晉城縣長查獲金寓毒品之後。風聲廣播。該局長因之寄存他處。派兵檢查。既難破獲。轉起交通界反感。遂令金守信親寫提取憑信。免致龐局長藉口。敵部擬攜帶此信。派令可靠官兵。馳往

提取。經龐局長交給以後。卽會同晉城縣政府。公安局。開箱詳細檢查。俾明責任。如荷充諾。并祈貴會派員協助。並逕令晉城縣長會同辦理。一面撥給汽車一輛。以便星夜馳往。除將偵訊詳情。另行函達外。相應抄錄金守信原函附請。收賜復等因。附抄原函一件。准此復經本會派委股員陳啟德。協同憲兵司令部所派專員。星夜馳往晉城縣會同該縣縣長。及該縣郵局局長。將該金犯寄存之皮箱兩個。妥爲取出。三面依法檢查。火速電報候核。茲據該陳委員及憲兵司令部李殿榮。並晉城縣縣長宥日會電報稱。當即會同晉城縣郵局局長。將該金犯寄存之皮箱兩個取出。共同檢查。隨在箱內搜出金龍牌金丹一百二十包。每包毛重二十四兩。檢查畢。會同簽封。除將毒品連同皮箱。暫存縣府。以備押解來省。並派員先行將該郵局長監視外。謹先電聞。等情。據此。查值此禁毒基嚴之際。該金守信大事製販金丹。固屬不法已極。而該郵局長身爲公務人員。竟敢代該犯收藏大宗毒品。亦屬罪不容道。除指令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卽將該晉城縣郵局局長。立予撤職。先行送縣。聽候依法究辦。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太原郵務管理局

致憲兵司令部函請將毒犯金守信嫌疑犯閻子鳴等連同獲案証物一併移交陽曲縣訊辦文

查字三一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逕復者。案准貴部法字第二五號函。以查獲毒犯金守信嫌疑犯閻子鳴等。應發交何處訊辦。請查照見

復等因。並附供摺清單。准此。除獲案欸洋三百元。應由貴部留作在場辦案出力人員獎賞。以資鼓勵。並由會令飭陽曲縣政府遵照依法訊辦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將該毒犯金守信。嫌疑犯閻子鳴等。連同獲案行李。並由晉城縣解來之機器藥物。及金丹等件。一併移送該陽曲縣辦理。至前派警憲監視該金犯家屬一節。應即予以解除。以示寬大。逸犯邱雲甫。並應飭屬隨時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憲兵司令部

致山西省政府函送吸食金丹料面五彩圖四十張請查收分

發文

秘字八七二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逕啟者。本會茲爲人民明瞭吸食金丹料面易致喪身敗家起見。特印製吸食金丹料五彩醒世圖數萬張。除呈送並分發外。相養隨函檢送四十張。即請查收分發所屬員役。俾便宣傳而收宏效。實紉公誼。此致
山西省政府

致憲兵司令部函將嫌疑毒犯李振同送交陽曲縣政府併案

辦理文

查字四一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貴處法字第二六號函。以受理毒犯金守信案內嫌疑犯李振同情形。請查照見復。俾便併

案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會查字第三一九號函。請將該金守信連同各嫌疑人犯。一併移交陽曲縣政府審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冠兵司令部

致省政府函擬對吸食毒品案犯從重處辦並擬援照蔣委員

長頒發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法辦理請核辦文

查字八九八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查本會第三十二次全體委員會。委員長馬駿提議。查本省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自明令恢復後。業經半年。而近日考查各縣所獲案件。則仍不見減少。推厥其故。實由於吸食毒品者處刑太輕。致仍無忌憚。茲爲澈底肅清。並收效迅速起見。擬對於吸食案犯。從重處辦。並擬援照蔣委員長頒發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法辦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並函請省政府查核辦理等因。相應函請貴府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致山西省政府函以本會增加視察員三人所需薪旅費由附

捐項下扣支請查照文

秘字第八九八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查本會第三十二次全體委員會。委員長馬駿提議。查本會對於各縣及所屬稽查隊並各密查員。在外辦理禁毒是否認真。有無推諉不力。向無派專員視察之舉。各該縣縣長及各稽查隊長。並各密查員。認真辦理者。故不乏人。而陽奉陰違。敷衍從事者。亦在所不免。茲爲免却此弊。並澈底肅清毒品計。擬就素日有毒品之陽曲等六十三縣。加委視察員三人。每人擔任二十一縣。除飭令在派定之縣分週迴視察外。並將對於各該縣已科處附捐之毒犯。及積壓已久。未經判決之毒案。協同各該縣縣長積極清理。以免拖延。此項視察員。每人月定薪金洋五十元。旅費洋三十元。所需費用。擬由附捐項下扣支。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並函請省政府查照等因。除分令委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實紉公誼。此致

山西省政府

訓令稽查隊第四隊及正太路禁煙稽查隊嚴密查拿毒犯文

禁字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

爲訓令事。查山西省政府查禁毒品委員會組織條例暨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業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決公佈。本會併於十月三十一號正式成立。各在案。頃准

山西省政府公函內開。逕啟者。本府第六十三次例會。馬委員動議。請將禁煙稽查隊分割管理一案。當經決議。第一二三隊仍歸民廳。第四隊及正太路稽查隊改歸查禁毒品委員會。除由省府令知民廳外。

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隊長遵照。嗣後對於製販毒品案件。務須淬勵精神。督同隊員。嚴密查拿。勿稍因循。而免漏網。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太原市公安局嗣後抓獲吸食者必須追究來源立行緝

拿併案懲處文

禁字一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

爲訓令事。查山西省政府查禁毒品委員會組織條例暨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業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本會併於十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各在案。查丹料毒品爲害最烈。若非澈底查禁。其禍何堪設想。該局長職責所在。自當嚴厲奉行。嗣後抓獲吸食者。務須追究其來源。立行緝拿。按照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分別辦理。本會且澈底清查責任。期在斷絕根株。慎勿瞻徇爲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按月照表詳填具報文

禁字一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

爲訓令事。查本會大會第三次會議。爲考查各縣查禁毒品成績起見。製定查禁毒品月報表。業經議決通過。在案。茲將所製查禁毒品月報表式。隨令頒發。仰即按月詳填具報。勿得延悞。切切此令。

表見表式欄內

通令各縣查獲製販吸食案件如有未能即時決定者得預審

一次文

禁字一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

爲訓令事。查本會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各縣查獲製販毒品案件。應立即呈報。其有販吸未能即時決定者。得先行預審一次。(但預審期間至遲不得過五日)然後呈報。俟判決後。並將全案具報。勿得延悞。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太原市公安局務飭各區署協助本會調查員查抓案件

文

禁字十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訓令事。查本會調查員。業經分別委定在案。惟該員等查有製販毒品等犯。須立往緝拿。自非該局切實協助。不足以期迅速而收實效。合亟令仰該局分飭各區署。嗣後對於本會調查員。查拿案件時。務須負責協助。以免疎漏。並飭警士須直接受其指揮。勿得延悞。再本會調查員。均持有密查証爲憑。持附密查証一只。用資信証。切切此令。

訓令晉城縣澈查東二區吳庄里村長張開文勾結豫人李某

太販金丹是否屬實具報備核文

禁字一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訓令事。據報該縣東二區吳庄里村長張開文。勾結豫人李某。(名未詳)人稱李掌櫃。現在吳庄里石金村居住。大販金丹。公開貿易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令仰該縣長嚴密澈查。如有實據。應

卽遵照懲治製販毒品條例嚴處。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太原市公安局對於製販毒品案件一面呈報本會一面查封財產並將案犯送交臨時軍法會審審判嚴防所屬有縱庇情事文

禁字二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訓令事。查製販丹料毒品。其罪甚於殺人兇犯。本會爲正本清源計。律以極刑。期在斷絕根株。顧民命攸關。既恐漏網。又慮誣陷。仰該局長嗣後對於查獲製販毒品案件。須速一面呈報本會。一面查封財產。並速將案犯送交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辦理。稍欠敏捷。弊端難保發生。嚴防所屬有縱庇情事。一經查覺。決不姑寬。慎勿瞻徇自誤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公安局迅將毒販梁有維解交軍法會審依法審理文

禁字二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據本會第三號密查員函稱。竊查得毒販梁有維。係陽曲縣人。在大漢府七號居住。素以販賣毒物爲生。職於十四日覓眼線某。查明底細。轉托某掌櫃於十五日早刻先到梁有維處價購一元錢白面。作爲樣品。並說明每錢現洋九元。不論多少。均可買出。惟須數錢以上方允許親送等語。職於十五日午後四五鐘。僅措到現洋三十六元。祇可買物四錢。故先着眼線某。偕同某掌櫃赴梁有維家。將此款付

訖。該梁有維遂往別處取物（聞在寧化府）旋取回。相偕走送。職預先會同第一區公所所派之巡官張玉潔帶便衣警士三名。分布大漢府口上下。直候三四小時。該梁有維偕眼線等三人。始走出巷口。飛向東走。職邀同巡官警士跟蹤追至橋頭街東口。由眼線暗示。職即指揮兩警士。速將梁有維兩臂抓住。齊赴區公所。當衆檢查。由該梁有維懷內搜出小布包一個。內有白面八小包。（旋回勸眼線據云正係價買之物四錢）遂眼同公衆包封。訖除將該贓販一併交值日楊巡官收管外。理合隨同樣品一小包。僅先函請鈞核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令飭臨時軍法會審依法審理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第一區署。迅將案犯連同毒品逕行解交軍法會審。勿得遲延。並將該犯梁有維家產先行查封。具報核奪。此令

訓令臨時軍法會審依法審理毒販梁有維並附毒物樣品一

包文

禁字二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據本會第三號密查員函稱。竊查得毒犯梁有維係陽曲縣人。在大漢府七號居住。素以販賣毒物爲生。職於十四日覓眼線某。查明底細。轉託某掌櫃於十五日早刻先到梁有維處價購一元錢白面。作爲樣品。並說明每錢現洋九元。不論多少。均可買出。惟須數錢以上。方允許親送等語。職於十五日午後四五鐘。僅措到現洋三十六元。祇可買物四錢。故先着眼線某。偕同某掌櫃赴梁有維家將此款交付該梁有維。遂往別處取物。（聞在寧化府）旋取回。相偕走送。職預先會同第一區公所所派之巡官張

潔帶便衣警士三名。分布大漢府口上下。直候三四小時。該梁有維偕眼線等三人始走出巷口。飛向東走。職邀同巡官警士跟踪追至橋頭街東口。由眼線暗示。職即指揮兩警士。速將梁有維兩臂抓住。齊赴區公所當衆檢查。由該梁有維懷內搜出小布包一個。內有白面八小包。(旋同詢眼線據云正保價買之物四錢)遂眼同公衆包封訖。除將該贓犯一併交值日楊巡官收管外。理合隨同樣品一小包。僅先函請鈞核等情。據此除令公安局轉飭第一區署速將人犯連同毒品逕行解交外。合亟檢同毒物樣品一小包。令仰遵照。依法審理。逕報省府核准執行。並將眼線所用購買毒品價洋三十七元。先行追回。解交本會。以憑發還。仍將全案審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公安局解交毒犯張雲南夫婦並將該犯家產先行查封

文

禁字二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據本會第七號密查員函稱。窃密查員於本月十六日晚七時許。會同公安第一分局巡官張玉潔並隨帶警士王貴和等四名。抓獲倉門前二十號住販料犯張雲南暨其妻張何氏。當即搜出料面三小包並白洋二元現洋票六元晉鈔二十九元七角。除將該犯等連同証據並白洋等物一併交由巡官張玉潔帶局暫押。另文呈送。敬請鑒核等情。據此。除令軍法會審依法審理外。亟合令仰該搜飭第一區署。迅將案犯連同毒品財物。逕行解交軍法會審。並將該犯家產先行查封。具報核奪。此令。